

## 臺北市市政大樓「市府生活廣場」附屬服務設施 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申請及抽籤登記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3月8日
- 二、審查期間：107年1月22日至107年1月26日  
(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；下午2時至4時30分)
- 三、展售期間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(展售期間內如遇市府生活廣場進行裝修工程時，請廠商配合停止展售，所繳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)
- 四、申請表格請洽本中心服務臺或事務管理組辦公室領取(市府路1號12樓北區)或於本中心網站下載相關<http://tpmc.gov.taipei/> 首頁/最新消息/市府生活廣場活動式臨時攤位廠商專區/附件下載
- 五、申請者應於本中心公告**審查期間**繳交相關資料，並攜帶相關文件**影本**，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即受理申請，並依商品類別參加抽籤時間如下：

項次	商品類別	日期	抽籤登記時間
1	公益、福利團體、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(弱勢)	107年3月6日 (星期二)	09:00-12:00 (報到時間：08:50)
2	食品類(食品)	107年3月6日 (星期二)	14:00-16:00 (報到時間：13:50)
3	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服飾品(布疋)	107年3月7日 (星期三)	09:00-12:00 (報到時間：08:50)
4	農產品 (生鮮蔬果及農產加工食品)	107年3月7日 (星期三)	14:00-15:50 (報到時間：13:50)
5	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、其他零售業(其他)	107年3月7日 (星期三)	15:50-16:30 (報到時間：15:20)
6	五金、日常用品、清潔用品、化妝品、首飾及貴金屬、傢俱、寢俱、廚房器具、裝設品(什項)	107年3月8日 (星期四)	09:00-12:00 (報到時間：08:50)

- 六、為配合本府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政策，及本府105年12月22日府授環資字第10538150600號函「禁止使用塑膠袋盛裝飯菜、麵食、熱湯及飲料等食物。」之規定，請販售食品類廠商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抽籤地點：市政大樓地下1樓駐警隊會議室
- 八、受理抽籤登記日期如有變更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聯絡電話：02-2725-8619